|  |  |  |  |
| --- | --- | --- | --- |
|  | 联 合 国 | A/HRC/44/L.10 | |
| _unlogo | 大 会 | | Distr.: Limited  14 Jul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20年6月30日至7月17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阿尔巴尼亚[[1]](#footnote-2)\*、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捷克、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冰岛\*、爱尔兰\*、意大利、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摩洛哥\*、荷兰、新西兰\*、北马其顿\*、挪威\*、卡塔尔、罗马尼亚\*、圣马力诺\*、西班牙、瑞典\*、土耳其\*、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确认被非法或任意剥夺自由者容易遭受法外处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强迫失踪及其他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

注意到依照适用的国际法并根据安全理事会2019年6月11日第2474(2019)号决议，武装冲突各方在采取一切可行措施查明据报因敌对行动而失踪者的下落和向家属提供各方所掌握的有关其下落的任何信息方面负有主要责任，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第2474(2019)号决议吁请冲突各方采取步骤，防止人们在武装冲突中失踪，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以及持续不断的冲突继续对平民造成破坏性影响，包括一贯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的情况；

2.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和一切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在这方面责成冲突各方立即履行各自的义务，并强调需要确保对此类违反和践踏法律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重申必须建立适当进程和机制，为此类罪行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和追究责任，为受害者提供赔偿和有效补救；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和协助调查和起诉自2011年3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作出的重大努力；同时指出国际刑事法院可以在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还指出追究责任是以可持续、包容及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

3. 欢迎秘书长关于全面停火的呼吁和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关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立即全面停火的呼吁；敦促冲突各方为此作出努力；还敦促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2015年12月18日第2254(2015)号决议，在特使以及位于日内瓦的特使办公室的主持下，真正参与到这一政治进程之中，包括让妇女平等发声并确保她们充分和真正的参与和代表性；在这方面还欣见特使宣布他愿意在2020年8月底之前在日内瓦召集由叙利亚人领导和叙利亚人控制的宪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并为其提供便利；

4. 痛惜2019年12月在伊德利卜省及其周边地区开始的军事攻势，造成平民大规模伤亡、流离失所和苦难，对民用基础设施造成毁灭性破坏；回顾秘书长设立的联合国总部调查委员会在这方面的结论；又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最近的结论，即有合理理由相信在上述攻势期间犯下了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还注意到该委员会关于军事攻势的性别影响的评论；[[2]](#footnote-3) 仍极为关切这一局势；

5. 责成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便利全面、及时、立即、不受限制和安全的人道主义准入，责成冲突其他各方勿阻碍此类准入；呼吁在2020年7月之后继续提供跨境人道主义支助；

6. 强烈谴责持续存在的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做法，在叙利亚政权重新夺回控制的地区尤其普遍，这有损在寻求政治解决办法方面取得真正进展的潜力，据调查委员会称，这是一场紧急的大规模人权保护危机；欣见特使重视这一问题，且他希望在与有关各方接触时积极努力扩大这方面的行动；

7. 在这方面要求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者；特别指出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健康造成额外的、或可危及生命的风险，有可能加剧被拘留者本已十分严峻的状况；在这方面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特使和调查委员会的声明；

8. 强烈谴责使用性暴力和性别暴力、酷刑和虐待，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运营的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在这方面着重指出被拘留儿童的特别脆弱性；敦促责任人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所有目前被拘留者的生命和权利；

9. 敦促各方，但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允许适当的国际监督机构和医疗服务机构立即接触被拘留者和进入拘留设施，而不受任何不当限制，并向其家人提供被拘留人员的信息；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伸张正义；

10. 请调查委员会在注意到本决议所表示的关切的情况下编写一份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任意监禁和拘留问题的报告，并将该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

1.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footnote-ref-2)
2. 见A/HRC/44/61。 [↑](#footnote-ref-3)